

國軍刺槍術對刺規則重大修訂初探



張博智上校，官預 70 年班第 1 期，歷任澎防部、十軍團體育任教官，現為步兵學校體育組組長。



吳榮福上尉，官預 90 年班，曾任區隊長、副隊長，現任職於步校體育組教官。

提要

- 一、國軍對刺規則早已令頒施行，經實務驗證仍存若干缺漏尚未補正修訂。
- 二、針對現行對刺規則研修略有：擴大攻擊範圍、區分得槍與有效槍、得槍與扣分區隔、量級由 5 級調為 7 級、勝負判決優先順序、調整裁判編組、教練場邊指導、得槍及有效槍之認定標準、刺倒之判定、增訂指定攻擊、增修裁判手勢、增定選手識別、修訂各式紀錄表等 12 項，以對照方式臚列。
- 三、探究對刺之無法倡興及普遍推展，概有四點癥結：(一)組織不全；(二)制度不立；(三)目標模糊；(四)策略失當；本文針對前列因素研提建議事項，冀供有司參酌。

壹、前言

國軍刺槍術對刺規則在民國 74 年由國防部頒佈，並於民國 80 年至 83 年辦理國軍對刺競賽。由訓練及競賽實況驗證，現行規則猶有欠周待補強或待修訂者。

對刺規則從民國 74 年策頒施行迄今，仍未檢討修訂，實有違常理。本校職司國軍體能戰技師資培訓，兼負體育教材教具教法研編，經體幹班及各類班隊對刺訓練賽驗證，業已研擬規則修訂建議，並於體幹班各期期末對刺競賽中反覆試行；新近又於 96 年 2 月 8、9、12 日辦理國軍對刺邀請賽，再次驗證試行之規則，成效良好，可行性高。本文即將對刺規則修訂對照及理由臚列於後，冀能「拋磚引玉」「集思廣益」，儘速完成研討修訂策頒，期使對刺規則益臻周延及完備。

貳、國軍對刺規則沿革

國軍對刺規則係於 73 年由步校研擬草案呈國防部分發各軍種及相關專業個人審查。國防部於民國 74 年 5 月召集各軍種及專業人士，假步校體育館實作及研討，步校再依各界研討提供之修訂(審查)意見彙整後呈報國防部，國防部於民國 74 年 7 月 1 日印頒各軍種遵行。

民國 80 年至 83 年，依該規則，辦理國軍對刺競賽，然該項競賽於民國 83 年後停辦，對刺規則之適用及實務驗證，僅賴步校體幹班持續結合課程實施訓練及辦理競賽。

自對刺規則頒佈後，間有郭慎、房子治、張博智等人，發表修訂研究報告及建議，步校體幹班則依張博智研修之規則實驗，民國 94 年 4 月 19 日，張博智研提「近戰格鬥具體作為」，其中建議加強對刺訓練及辦理競賽，獲得初步共識。

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至 12 日，陸軍司令部同意步校辦理國軍對刺邀請賽，並撥款補助。該項競賽乃自民國 83 年對刺競賽停辦 13 年之後的盛會，計有後令部、憲令部、陸戰隊及陸軍各乙級單位 10 個隊報名參賽，其所採用規則即經步校體幹班長期反覆驗證之規則。經激烈競賽，步校彙整各界修訂意見研擬對刺規則呈報權責單位(國防部)審核，並計劃在 96 年 11 月依新頒規則辦理國軍對刺競賽。

參、對刺規則重大修訂
 僅將對刺規則修訂部份表列如后：

| 對 刺 規 則 重 大 修 訂 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|--|
| 項次 | 摘 要 | 現 行 規 則 | 修 訂 規 則 | 理 由 |
| 一 | 擴大攻擊範圍 | 以左胸突刺部為得槍目標 | 以左胸突刺部為得槍目標；以護身及左大臂為「有效槍」目標 | 擴大可攻擊範圍，導正對戰觀念及作為，符合實戰需求。 |
| 二 | 區分得槍與有效槍 | 僅以刺中左胸部為得槍目標 | 刺中左胸突刺部得槍，刺中護身部位及左大臂者得有效槍，得0.5分。 | 配合擴大攻擊範圍，增訂有效槍，依部位殺傷力大小，區分得槍、有效槍。 |
| 三 | 得槍與扣分區隔 | 一方扣一分另一方得一槍。 | 一方扣分，另一方不得槍，但累積扣達賽制2分之1者，即被取消資格。 | 一方扣分另一方得槍有雙重處分之疑，但為維護競賽紀律與安全，累扣達賽制槍數2分之1者取消資格。 |
| 四 | 量級由5級調整為7級 | 依體重區分5級第一級55公斤以下；第二級55至60公斤；第三量級60至65公斤；第四量級65至70公斤；第五級70公斤以上 | 依體重區分7級第一級55公斤以下；第二級55至60公斤；第三量級60至65公斤；第四量級65至70公斤；第五級70至75公斤；第六級75至80公斤；第七級 | 原規則以70公斤以上為無限量級，形成該量級體重差距過大，影響安全與參與感，再增2個量級，以80公斤以上為無限量級較符安全及公平性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| 80 公斤以上 | |
| 五 | 勝負判決之優先順序 | 限時內以先得兩槍或得槍多者獲勝。若得槍相同或均未得槍，以扣分者少獲勝；若扣分同則以攻擊優勢獲勝。 | 以先得兩槍或得槍多者獲勝，得槍相同以有效槍多者勝，再同，以體重輕者獲勝 | 依前列修訂之規則，增訂有效槍做為裁定之條件；以體重輕重做為平手時裁定之依據，維護競賽公平性。 |
| 六 | 調整裁判編組 | 主審 1 人，副審 2 人。 | 主審 1 人，副審 2 至 4 人，而以 4 人為要求。 | 副審 2 人，恐存多處死角，影響競賽公平公正性；增至 4 人，使全場幾無死角，再透過臨場之裁判會議(研討)，可使競賽透明公正。以 2 至 4 人保留彈性，得依人力、賽會之性質適切調整。 |
| 七 | 教練場邊指導 | 判決後逕行接續比賽，無間歇，無教練場邊指導 | 各槍判決後，間歇 15 至 30 秒鐘，教練可行場邊指導。 | 在激烈的競賽中，採各槍判決間歇 15 至 30 秒，可使選手調節體力，教練可行場邊指導，發揮角色功能，提昇競賽品質，又能避免教練在場外不當指導，干擾競賽遂行。 |

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|
| 八 | 得槍及有效 槍之認定標 準 | 合乎「氣刀體 一致」之突 刺，為「有效 突刺」，以「 有效突刺」， 刺中對方左 胸部，視為 一致。氣刀體 即為有力之 踏步、正確 突刺、宏亮 殺聲一致者。 | 以適切之距離 及要領，重力 刺及對方左 胸部且動作 伸展、力量 灌入及氣勢 之充足者得 為「得槍」 ，依前述標 準刺中對方 左大臂或護 身部位為得 「有效槍」 。在雙方未 得槍前，累 計 2 個有效 槍者得 1 槍。 | 原規則僅有 「得槍」之 認定標準， 另增「有效 槍」認定標 準。原認定 標準「氣刀 體一致」較 為籠統及狹 義，修訂後 強調以適切 之距離及要 領，重力刺 中目標者得 槍（有效槍） ，較具體明 確，以利判 決。 |
| 九 | 刺倒之判定 | 以正確突刺刺 倒對方者全勝 | 依刺倒之狀況 區分不同之 判決，依得 槍標準刺倒 者全勝，依 有效槍標準 刺倒者得槍 ，違規迫使 對方倒地者 不得分，並 視情節罰之。 | 依不同之刺倒 （倒地）狀況 ，增訂全勝、 得槍、不計 槍及違規處 罰等項，符 合對刺實況 ，有利裁判 判決出依循。 |
| 十 | 指定攻擊 | 在警告罰則中 律定「圍繞 境界線無攻 擊意圖」每 次扣 0.5 分。 | 針對無攻擊意 圖者指定攻 擊，而以 8 秒為限，如 仍未攻擊得 予警告 | 針對無攻擊意 圖（動作）者 ，先予「指定 攻擊」，如 在限制時間內 仍未發動攻 擊罰之，程 序上較完備 （先口頭告 之），處置 也較明確， 可使處罰更 合理，競賽 更具可看性。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十一 | 增修裁判手勢 | 規則修訂缺乏部分裁判手勢 | 增訂裁判手勢計主審有效槍之徵詢及判定、指定攻擊；副審對主審徵詢得槍、有效槍之意見表示；副審主動表示違規、得槍等項 | 配合規則之修訂，增修主副審徵詢及表達意見之裁判手勢等，期使競賽在公開、透明下遂行，避免無謂爭議。 |
| 十一 | 增訂選手識別 | 賽員以紅、藍兩色區分，其區分指以所持木槍色別 | 賽員之區分除所持木槍外，另以紅藍腰帶及護身下襠標記單位以資識別。 | 明顯區分賽員身份及單位，以利識別及判決 |
| 十二 | 修訂各式紀錄表 | 記分表、名次表均不符修訂規則所需 | 修訂記分表格式及修訂「附記」為「勝負判決」；修訂名次表量級區分及名次配分 | 規則在量級區分、得槍、扣分、名次配分、裁判順序等項均已修訂，其紀錄表格亦須同步調整。 |

肆、心得啟示

國軍刺槍術對刺規則策頒 6 年之後，始有大規模的對刺競賽，該競賽卻僅實施 3 屆即遭中輟，其後又時隔 13 年，才又辦理競賽。至其對刺規則，自頒佈驗證之初即已發現若干缺漏，竟遲至今日尚未修訂。此外，國軍長期以來推動刺槍術教育訓練，如今猶在團體刺、基本刺上打轉……。上列種種殊值有司及相關單位探究。筆者以為，對刺訓練未能大力倡興，對刺規則經久遲不修頒，對刺競賽難以有效推廣，概有下列四點癥結要因：

- 一、組織不全：自國軍體育總會裁撤之後，國軍已缺乏對內統合指導，對外協調折衝的專責單位；復加「精實案」、「精進案」衝擊，各級體育編制員額萎縮，組織分割，

功能相對受到影響，推動體育運動益顯乏力，其最具代表性者乃屬國防部，已因縮減人力，幾已喪失體育政策規劃與指導作用。

- 二、制度不立：由於缺乏體育教訓計畫，課程基準，乃使體育運動之推行形成各行其是，或隨單位主官之企圖與異動而調整，無法永續經營，累積能量，形成風氣。
- 三、目標模糊：缺乏發展目標與願景規劃，致難以激發體育運動推動者強烈的使命感與榮譽心；亦無法樹立標竿及典型，以鼓勵官兵自發參與主動投入，帶動運動風氣。
- 四、策略失當：刺槍術之推廣，長久以來以團體刺、基本刺為重點，又未採取測驗及競賽手段，以測帶訓及以賽帶訓，各部隊刺槍術訓練僅屬應急之舉，致訓練不實，成效不彰。

伍、建議事項

針對上列心得啟示，研提針對性建議事項如后：

一、健全組織：在編制無法擴充下，恢復國軍體育總會，下轄各單項委員會，人力原則以退役體育專業人才或相關專業人士任用，屬民間組織，而由國防部輔導與支援，該組織(刺槍委員會)負責推廣訓練、研修規程、培訓裁判教練、辦理競賽等。

二、建立制度：從教育訓練計劃大綱、課程基準上著手，規範各軍事院校及各部隊教訓課目、時數、標準及考核規定，並定期辦理測驗及競賽，其時程均納入年度工作管制。

三、確立目標：以全面推廣普遍參與為要求，從部隊到學校，從軍校到民校，從軍隊到民間，從國軍到國際，逐步推廣，擴大參與層面，初期以部隊普遍實施為目標，繼以軍事院校成立社團再納入課程規劃，而以對刺做為國防體育、學校體育、社會體育及全民運動接軌之切口為目標。

四、講求策略：以測驗及競賽驗收訓練成效，激勵參與動機，期能「以測帶訓」、「以賽帶訓」帶動整體訓練風氣；在訓練認知上，以實用實戰為依歸，以運動技能表現為評核重點，而非運動精神，更不可將刺槍術侷限在「基本教練」或「戰鬥教練」，徒重形式整齊或動作一致；在訓練方法上，

著重多元多變的輔助訓練，期能誘發學習情緒，均衡體能、技能發展。歸納言之，刺槍術應以對刺為重點，而以測驗競賽為策略。

陸、結語

「以賽帶訓」是推動與發展體育運動的最佳策略，刺槍術亦不能例外。為使刺槍術競賽在合理、安全、公平、有效的前提下順利實施，首要策訂周延的對刺競賽規則，並且依據實務驗證及實際需求定期(不定期)適時適切修訂。國軍刺槍術訓練，因有對刺訓練而有明確目標，因有對刺競賽而有發展願景。為達目標落實願景，當務之急，應盡速修訂對刺規則，令頒各軍據以遵行。本文僅屬「初探」，願有識之士及有心之人共襄盛舉、集思廣義，共促刺槍術蓬勃發展。